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投金簡字第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哲偉

選任辯護人 錢仁杰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案由欄中所載「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2號」，更正為「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30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案由欄中所載「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2號」，顯係誤寫，惟因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，爰依前揭說明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施俊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李昱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